

(譯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用箋)

本函檔號：CB1/HS/1/05
電話：2869 9245
圖文傳真：2869 6794
電郵地址：cszeto@legco.gov.hk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政府總部
政務司司長
唐英年先生, GBS, JP

唐先生：

引入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全新無障礙公共交通服務

本人謹代表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致函閣下，向閣下表示小組委員會對政府當局未能為殘疾人士制訂全面的公共交通服務政策感到失望。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應立即採取行動，擬訂具體計劃及時間表，以方便在本港引入供殘疾人士使用的無障礙的士。

2005年11月在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任務是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向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在2007年7月24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與殘疾人士團體、相關的政策局及的士業界會晤，研究引入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全新無障礙公共交通服務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察悉殘疾人士團體的強烈訴求是早日看到香港復康會提供新的易達轎車，以及的士業界引入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以期推動殘疾人士的無障礙運輸，促進他們融入社會。小組委員會亦察悉易達轎車服務構成不公平競爭及易達轎車和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服務收費高昂所引起的關注。小組委員會在2007年7月通過議案，促請政府制訂具體計劃及時間表，引入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服務，釐清易達轎車之收費和其長遠之定位，以及與有關各方商議，務求可制訂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服務的政策及具體行動計劃。

當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4月29日的會議上再研究此課題時，委員察悉，運輸署除了承諾繼續協助的士業界及汽車供應商探討為本港引入合適型號可供輪椅上落的石油氣的士或汽油的士外，並無處理對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財政上的可行性及該項服務收費高昂所引起的關注。小組委員會察悉，由於《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311J章)的限制，香港只容許可供輪椅上落的石油氣的士或汽油的士行駛，而此項限制令的士業界沒有興趣在本港引入由其他種類燃料驅

動可供輪椅上落而所需資金及營運成本低很多的的士。小組委員會強調政府有需要訂定易達轎車及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服務作為殘疾人士新模式交通服務的長遠定位，以及訂定可行的收費政策。小組委員會感到失望的是，政府並沒有制訂全面的交通政策，以便利為殘疾人士引入無障礙的公共交通服務。政府以各自為政的方式來跟進此事，亦導致各政策局與部門之間在解決相關事宜時缺乏協調。就此，小組委員會認同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就是政府在制訂政策時採用"殘疾人士觀點主流化"的策略才至關重要。若採用這樣的策略，當局在制訂政策及發展計劃的整個過程中，將會顧及殘疾人士的需要，而非到了某個發展項目的後期才加入復康或融入社會的成份。這樣將能加強各政策局與部門之間的協調，並在適時滿足殘疾人士特殊需要方面，取得更具成效的結果。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4月29日的會議上通過以下議案：

"本委員會對於政府一直拒絕為殘疾人士制訂交通服務政策，迴避提出適合殘疾人士使用之的士之具體計劃和時間表，表示遺憾；

本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

- (一) 在半年內訂下引入傷殘的士計劃及時間表；
- (二) 積極考慮放寬香港法例第311J章之限制及其他有助於引入無障礙的士的措施；及
- (三) 在發牌予易達轎車前，必須與各持份者，包括殘疾人士團體、運輸業界、非政府機構等商議，釐清此項服務作為長遠運輸工具之定位及運作細則。"

由於制訂引入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全新無障礙公共交通服務的全面政策涉及多個政策局及部門，小組委員會希望閣下能親自關注此事。鑒於小組委員會將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本人盼能盡早接獲閣下的具體回覆。

小組委員會主席

(李卓人)

副本致：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 JP(傳真號碼：2523 918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 GBS, JP(傳真號碼：2523 1973)

2008年5月7日